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开晓胜、王仕民、丁家宏、刘玉斌的通知，上述四人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20,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开晓胜、王仕民、丁家宏、刘玉斌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120,400股。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数量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平均价格	增持股数（股）
开晓胜	董事长	18.35	1,000,000
王仕民	董事、总经理	18.78	30,000
丁家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16	10,400
刘玉斌	董事、副总经理	18.08	110,000
合计			1,120,400

另：开琴琴（开晓胜女儿）增持256,300股，增持均价为19.51元/股，自愿锁定6个月。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晓胜	108,349,200	20.46%	109,349,200	20.65%
王仕民	0	-	30,000	0.0057%

丁家宏	0	-	10,400	0.0020%
刘玉斌	0	-	110,000	0.0208%
合计	108,349,200	20.46%	109,469,600	20.6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及管理人员将根据二级市场实际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